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於2024年2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寓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普通股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三及四) _____

寓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附註三及四) _____

寓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4年2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及愛丁堡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指示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六)	反對(附註六)
1.	(a)批准、確認及追認於2023年8月10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1月18日刊發之通函，並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交易)；及(b)授權共同及個別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於其絕對酌情認為就上述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使之落實或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簽立、蓋章(如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七)：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表格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同時可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未列出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獲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管理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 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賴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已撤銷論。
 - 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委任代表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八內)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